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米脂县农业农村局）的米脂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白色加厚地膜、黑色加厚地膜、全生物降解地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靖边县华伟塑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5771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63.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靖边县华伟塑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04 月 14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